



復活的大能

經文：林前15章

引言：

復活與生命。

一．基督復活的事實

- 1.主的預言。
- 2.墳墓空了。
- 3.門徒們的見證。
- 4.十一次向門徒們的顯現。
- 5.守墓兵丁的見證。
- 6.基督教的存在。
- 7.聖靈的降臨，人能悔改，信徒明白聖經，皆可證明。

二．基督的復活與信徒的關係

- 1.若沒有復活，所傳的道是空的。
- 2.若沒有復活，所信的道也是空的。
- 3.若沒有復活，仍在罪裏。
- 4.若沒有復活，仍要滅亡。
- 5.若沒有復活，就比眾人更可憐。
- 6.若沒有復活，沒有永生（生命）。
- 7.若沒有復活，救贖不完全。

三．信徒復活的情況

- 1.是不朽壞的。
- 2.是榮耀的。
- 3.是強壯的。
- 4.是靈性的。
- 5.是屬天的。
- 6.是一切都更新的。
- 7.是得勝的。


四．復活的能力

- 1.感化否認祂的門徒能夠終身盡忠。
- 2.感化不信祂的門徒為祂作見證。
- 3.感化敵對祂的保羅為祂作見證。
- 4.鼓勵千萬受苦的信徒站立得住。
- 5.安慰殘缺不全的信徒。
- 6.使人知道所信的可靠。
- 7.使人過一個出世的生活。

五．如何能得榮耀與復活

- 1.因信在基督裏。
- 2.先得基督的救贖和寶血的潔淨。
- 3.有基督的生命。

結論：

有復活證明基督教是生命的宗教。我們不但信基督復活，也確知自己必復活，並且戰兢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並盡忠為主作工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5-088